慈濟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辦法

97 年 9 月 2 日行政會議-第 53 次四長暨院長會議通過
102 年 12 月 25 日第 1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11 月 6 日第 1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本校為保護智慧財產權，有效防止智慧財產權侵權行為，特設置「保護智 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　本小組工作職掌如下：

一、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的規劃與教育。

二、校園影印與網路的管理。

三、輔導自我評鑑及獎勵。

四、其他智慧財產權相關重要事項。

第三條　本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。小組成員包括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電算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人事室主任、通識中心主任、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與學生代表。

第四條　本小組設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指定小組成員兼任之，辦理本小組相關事宜。並得視需要聘請智慧財產權、法律策略、或具電腦與網路專長之專業顧問參與本小組工作之執行。

第五條　本小組每學年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奉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